

#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编号：2021-G-01

## 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你办关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9号）等规定要求，准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我局设立寻乌至龙川高速公路项目监督组具体负责你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监督组由我局刘兵、谭显峰、黄国文、王新武，赣州市交通质监站胡春雨、胡春华监督工程师组成，项目监督组负责人由刘兵同志担任。

为保证监督工作顺利实施，特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从业单位对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 二、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包括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巡视检查三种方式，监督抽查形式以“双随机”“四不两直”等形式为主。

(一) 综合督查：采取现场察看、查阅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抽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掌握项目总体质量安全管理状况。

(二) 专项督查：采取现场察看、查阅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针对性地对主体工程重要部位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或从业单位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三) 巡视检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不定期地通过现场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或从业单位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 三、要求

请你办在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后，将施工许可审批材料报送我局项目监督组（携带原件备查，留存复印件），我局项目监督组将按照年度质量安全督查抽查计划依法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5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建管处、安监处、  
高速公路管理处。

